

第1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 议程项目14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40：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议程项目141：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11  
29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8/33/和 Corr. 1；A/48/140 - S/25597；A/48/205 - S/25923；A/48/209 - S/25937；A/48/379 - S/26411；A/48/445 - S/26501 和 A/48/398）

1. ERDENECHULUUN 先生（蒙古）说，最近发生的国际事件既给人以希望，又给人敲起了警钟。两极世界的瓦解导致了声势浩大的民主改革，并对解决某些早该解决的地区冲突起到了促进作用。然而，这也放纵了具有破坏性的民族主义势力，并引起民族和地区冲突。在这些动荡中，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在促成和平、维护和平及缔造和平方面一同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2. 他的代表团赞扬俄罗斯联邦编写了有关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文件草案（A/48/33，第 28 段），为举行辩论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起点。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一些政府间组织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就这一问题举行的讨论。蒙古认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当具有互补性，并应建立在相互严格尊重其各自的任务的基础之上。

3. 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就这一问题进行长时间的讨论。他的代表团连同另外 18 个代表团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处理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A/48/33，第 98 段）。该文件就十分复杂的问题提供了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必须寻求相互可接受的解决这类问题的办法。

4. 应对危地马拉表示祝贺，因为该国在特别委员会 1993 年届会上，提出了一个较为灵活而简明的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和解规则草案文本（A/48/33，第 122 段）。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当努力对该规则草案最后定稿，他的代表团认为，规则草案应成为一种范本。

5. 蒙古完全支持为整顿和恢复联合国主要机构的的活动所作的努力。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数目问题。它赞成有限制地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反映世界的变化和本组织会员国数目的明显增加。无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的任何增加,都应确保具有较为均衡而公正的区域代表性。在现阶段,不能取消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但是不应将该特权给予任何新理事国。此外,应当充分考虑限制否决权的适用范围,并且任何否决须获得安理会两个理事国的支持才能生效。一般说来,安理会只有与本组织其他会员国进行更加广泛而充分的协商,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并与大会建立更加有效的工作关系,才能提高效率。

6. 一丝不苟、坚持不懈和始终如一地应用宪章,是加强本组织作用的主要先决条件。通过适用和解释宪章的各项规定,完全可以使宪章同所有书面宪法一样,适应日益变化的现实情况。但是,不坚持和有选择地应用宪章的各项规定,或始终回避“令人为难”的规则,逐渐侵蚀宪章,就会破坏联合国的合法性和信誉。例如,他的代表团认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3项所规定的在安全理事会“义务弃权”规则的最初理论根据仍然有效,因此,应当寻求各种途径,恢复该项规则,并确保适用该规则的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均能始终予以遵守。

7. E. YAMAMOTO 先生(日本)说,标志冷战结束的巨大变化,为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较为安全的世界提供了新的机会。然而,随这些变化而来的是一些新的挑战,为充分迎接这些挑战,必须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在这方面,秘书长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A/47/277-S/24111)提供了有用的指导方针。特别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解决与宪章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的论坛也能为加强本组织做出重要贡献。

8. 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加强本组织的又一重要途径。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欢迎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该专题的文件草案(A/48/33,第28段)。但是,它认为,应当制订为人们更广泛接受的案文文本。

9. 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面临的经济困难问题是

一个重要问题。就此而言，有三个方面必须加以仔细考虑：“受影响国”一语的精确含义；援助这些国家的具体措施；以及联合国是否具有采取这类措施的权力。在寻求援助受影响国的途径方面，特别委员会是最合适的机构。一种可行的办法是利用救济组织提供援助。

10. 他称赞危地马拉代表团在制订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草案（A/48/33，第122段）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修订案文对缩小最初就该主题产生的分歧起到了很大作用。

11. 国际舞台发生的剧烈变化，使国际法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应当考虑加强它的活动。日本十分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并于1991年和1993年，向秘书长信托基金提供了捐助，以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其争端。

12. BOUM小姐（喀麦隆）说，人们对特别委员会重又产生了兴趣，参加该委员会工作的观察员人数日益增加，并超过了特别委员会本身的成员国数目就表明这一点。对这种倾向应当给予鼓励，办法是简化愿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的参加手续。应该认为这些国家提出请求就是表明它们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具有参加特别委员会活动的合法权利。也应审查任命特别委员会成员国的程序。更加民主的选择标准将确保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平等的基础上轮换参加。

13.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33）表明，尽管国际气候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但就这方面应采取的具体措施仍未达成一致。而一种循序渐进的非正式办法似乎倒很普及。这种切合实际的办法虽有优点，但却未能使特别委员会摆脱这样一种义务，即引导本组织走向未来，并协助其迎接日益变化的世界提出的各种挑战。

14. 她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文件草案（A/48/33，第28段）。在特别委员会举行1993年届会期间，区域组织的参加大大丰富了该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的讨论。值得注意的是，在区域合作方面，1992年，在

联合国的主持下，设立了中非——她的国家属中非分地区——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随后在1993年9月，中非分地区11个国家通过了一项不侵略协定。这种努力表明，这些国家决心将中非成为一个和平、安全和团结区。这是在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九次首脑会议上制订的预防、控制和解决非洲冲突全球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15. 在特别委员会举行的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的辩论是积极的和具有促进作用的，尽管它未取得任何具体成果。有关该问题的两项工作文件（A/48/33，第98和99段）很有可能被合并成一项文件，而且一定会找到普遍可接受的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办法。她的代表团认为，只有参加集体行动的国家有权接受其他会员国的援助，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才能大大得到加强。

1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增强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率而提出的提案（A/48/33，第93段）以及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A/48/33，第90段）未受到应有的注意。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当优先考虑这两项文件。

17. ALBIN先生（墨西哥）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1993年届会上，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数目第二次超过了该委员会成员国数目。此外，有三个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拉丁美洲国家——危地马拉、乌拉圭和古巴——提交了重要的工作文件供特别委员会审议。

18. 他的代表团不断主张扩大特别委员会。它引以自豪的是，它协助抵制了各种保留意见，并以此改变了在特别委员会建立的头六年，禁止观察员参加该委员会工作的规则。在其第七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主席，墨西哥代表的建议，第一次应请求国的要求给予观察员地位。

19. 他的代表团欢迎区域组织参加了特别委员会1993年会议。在这方面，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长在阐明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合作的法律和政治方

面作出了宝贵贡献。

20. 至于在特别委员会 1993 年届会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令人遗憾的是,该委员会一再反映了本组织最保守的特点。例如,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5 段(A/48/33)说,“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数目的意见得到了有力的支持”。这只是十分片面地表明了辩论的真正主旨,各国为响应大会第 47/62 号决议所作的许多答复就证明了这一点,该项决议请各国就可能对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数目进行审查的问题发表意见。墨西哥有关这个问题的看法载于 A/48/264 号文件,该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数目问题应当由拥有一般成员国的政治机构,而不是法律机构进行审议。它希望大会设立一个自由参加的有关该问题的工作组,因为现在就该认识到,这个问题早已超出了特别委员会的权限和任务范围。该委员会共举行了十八届会议,西方集团主持了其中的八届会议,而拉丁美洲国家只主持了两届会议。

21. 他的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文件草案(A/48/33,第 28 段),该草案导致特别委员会就这一专题举行了有力而积极的讨论。它希望所提出的意见能纳入下一个文件文本。

22. 它还称赞古巴提出了有关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A/48/33,第 90 段)。尽管他的代表团赞同该文件中所表明看法,但它建议最好在较大和较为适合审议此类重要问题的机构审议这些问题。类似的考虑也适用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提高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率而提出的提案(A/48/33,第 93 段)。

23. 印度和乌拉圭为制订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A/48/33,第 98 和 99 段)做出了贡献,因此应当受到称赞。在这方面,埃及提出了以下明确而具有说服力的建议:在实行制裁之前,应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协商。

24. 他的代表团赞赏危地马拉为制订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草案

(A/48/33, 第 122 段) 所进行的工作。该文件以其灵活的做法而著称。它感兴趣地注意到了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 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的重要建议, 并准备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贯彻这项倡议。

25. 秘书长建议大会授权他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最初这项建议未受到人们的热情欢迎, 后来逐步引起公开辩论。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 第六委员会法律事务处发表的声明, 对阐明该问题并减轻人们历久犹存的疑虑有很大帮助。然而该表明并未得到任何具体响应。法国最近提到, 特别委员会是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机构。墨西哥希望在目前辩论中出现的决议草案会反映这一倾向, 并希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能优先考虑法律事务处提出的问题, 这些问题在该委员会 1993 年届会上被忽略了。

26. MAMED I AROV 先生(阿塞拜疆)说, 在冷战后时代, 人们越来越关心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这是十分自然的。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但同时, 在这方面让联合国提供服务的要求也急剧增加。目前不稳定的局面已有扩大, 这有许多原因, 包括领土要求和分裂主义运动有增无已, 在这种情况下, 区域组织可向联合国提供有益的援助。

27.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该专题的文件草案(A/48/33, 第 28 段)极为重要。由于区域组织是集体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因此, 他的代表团认为, 该文件草案最后文本不仅应顾及宪章第八章, 还应顾及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在这方面, 重要的是提请人们注意安全的生态方面和人道主义方面。

28. 在谋求提高本组织效率的同时, 应当优先考虑确保实施宪章的所有规定。尽管宪章第四条第一项强调说明, 凡爱好和平之国家, 接受宪章所载之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但他的代表团却遗憾地注意到, 某些会员国, 包括某些最近参加的会员国, 忽视了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建议。

29. 亚美尼亚大约占领了阿塞拜疆 20% 的领土, 而且他的国家约有 100 万难

民。占领区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受到破坏,而且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被围困了很长一段时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声明要求停止战争行动,并要求占领军撤出占领区。但是,亚美尼亚不仅无视安全理事会做出的决定,而且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现任主席的私人代表在该地区期间,仍继续袭击和占领阿塞拜疆领土。这种情况再清楚不过地说明,对不遵守本组织决定的会员国应当给予最严厉的制裁。

30. 在这方面,关于援助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的工作文件(A/48/33,第98和99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他的代表团支持有关提供这种援助的规定,并欢迎秘书长提出的以下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当提出保护各国免遭此种苦难的措施(A/RES/47/120(B))。

31. 最后,他的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构成问题是个十分敏感的问题,而且它所具有的影响比最初看起来还要广泛。

32. STRAUSS先生(加拿大)说,随着冷战的结束,联合国确实开始发挥宪章第一条为其规定的作用,即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但令人遗憾的是,东西方冲突的结束并未中止侵略,相反,具有种族优越感的民族主义在世界上死而复生。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民族主义甚至在破坏了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情况下,还谋求依赖宪章所规定的自决权利。在这方面,提出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问题是再及时不过了。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前届会议上,来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第一次被邀请参加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33. 作为上述一些组织,包括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积极成员国,加拿大敏锐地感到区域组织所能做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在避免冲突方面。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所表明的,区域组织完全能够通过建立信任措施,消除潜在的武装冲突。但是很清楚,有时必须通过普遍性措施加强区域作出的努力,而



这种措施只有联合国才能采取。他的代表团主张相互支持及灵活安排,以便区域组织和联合国能够使其特有的专门知识和日益匮乏的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加拿大请特别委员会制订一项可促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原则宣言。

34. 另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涉及在贯彻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时,一些国家所面临的经济困难。他的代表团赞扬在实施宪章第五十条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尽管一些会员国建议设立自愿基金,但加拿大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而且特别委员会应当制订达成协商一致的办法。

35. 他的代表团对危地马拉编写了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草案修正本表示赞赏。希望危地马拉将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的新草案能获得通过。

36. 他提请人们注意大会第 47/120B 号决议第三部分,大会在这部分中决定继续研究秘书长有关国际法院的建议。他重申,他的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应当仔细研究这些建议,因为它们能够提供另外一些解决争端的有用手段。总的说来,第六委员会应当继续研究“和平议程”中所载的全部建议。

37. 至于提议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他的代表团强调,安理会理事国数目必须能够较好地反映目前的现实情况,同时还要保持它的凝聚力和效率,而且安理会的工作必须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性。

议程项目 140: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48/267 和 Corr. 1 和 Add. 1, A/48/225 - S/26009, A/48/291 - S/26242 和 A/48/314 - S/26304)。

38. FLEISCHHAUER 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处的副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有关该项目的报告(A/48/267 和 Corr. 1 和 Add. 1)时说,已准备实施大会第 46/51 号决议第 12、13 和 14 段。报告第二部分载有各国政府遵照大会上述决议第 12 和 13 段的请求作出的答复,这部分表明,尽管各会员国对今后有关该项目的工作所要采取的办法可能持分歧意见,但它们一致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第三部分

载有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这些组织在答复中叙述了它们为加强公共安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该报告还载有一份附件,表明了截止到1993年6月22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方面的国际公约的状况。在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于1993年7月19日加入了《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并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于1993年9月1日加入了该公约及《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9. 自1991年特别委员会最后审议该项目以来,又有两个反恐怖主义文书生效,这两个文书是《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及《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此外,该附件所列各种公约缔约国数目逐步增加,这又一次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消灭恐怖主义。

40. DEREYMAEKER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欧共体赞同第46/5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这项决议传递了一种明确而一致的信息,即在所有情况下采取的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暴力都是不能令人接受的,无论罪犯谋求实现的政治、宗教、社会和文化目的是否具有合法性。

41. 自以前大会在1991年讨论该项目以来,被关押在黎巴嫩的人质均已释放,其中许多是欧共体国家的国民。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秘书长及其前任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释放人质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42. 但是,在世界许多地区,旅游者、非政府组织成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他人仍在受到绑架,并被不公正地剥夺了自由。他代表其发言的各国要求立即无条件和安全地释放违反国际法规则关押的所有人质。

43. 此外,最近令人震惊的是恐怖主义在全世界死灰复燃,其特点是,对城市中心进行爆炸袭击,使用汽车炸弹,并进行政治谋杀。这种行为严酷地提醒人们,任何国家或大陆以及任何国际组织都难免会受到恐怖主义的攻击。

44. 恐怖主义行为不仅危及和摧残了人的生命,而且还对各国间的关系产生了破坏性影响。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它们愿与所有国家合作,采取积极手段与恐怖主义祸害进行斗争。令人遗憾的是,恐怖主义行为有时可能会得到一些国家积极或消极的支持,因此,各国不得支持或包庇恐怖主义运动或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是十分必要的。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再次强调,它们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31 (1992) 号和 748 (1992) 号决议的情况很重视,并希望该国对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要求迅速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以便能够发起取消制裁的进程。

45. 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最好办法,是采取一种避免了一般化并将注意力集中于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办法。各国应当继续通过国际司法协助和信息交流,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防止恐怖主义行为,逮捕嫌疑犯,并起诉或引渡他们。不久即将生效的欧洲联盟条约认为,警方合作禁止恐怖主义活动是人们共同关心的问题。

46. 他代表其发言的代表团欢迎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缔约国数目正在增加这一事实,并支持大会第 46/51 号决议第 5 段发出的要求所有尚未成为这些文书当事国的国家考虑这样做的呼吁。

47. 最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要重申,它们反对第 46/51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关于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制订国际恐怖主义定义的意见。

48. AHMAD 先生(印度)说,由于恐怖主义行为,他的国家失去了一位前总理和成千上万的无辜者,因此,它完全有理由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制止这种犯罪行为。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已有 20 多年,但未缔结任何有关消灭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因为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具体方面的公约不能充分解决这一问题。

49. 毒品贩子与国际恐怖主义分子之间的联系扩大了这一问题,在他们享有某国保护和援助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实际上,国家发起的任何恐怖主义活动都是极为严

重的。印度本身就拥有无可争议的证据可以证明,印度的恐怖主义分子得到了国外的援助,从而侵犯了人权并危及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一项重新强调以下事实的具有约束力和可实施的公约是有益的,这一事实是,国际法不仅禁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而且还禁止鼓励和赞助这种行为,并禁止支持旨在干预别国内政的公开或隐蔽的行为。

50. 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一种办法,是各国共享有关恐怖主义分子的情报,并在逮捕、引渡和起诉他们方面相互协助。印度参加了一些为此目地在国际、区域和双边一级开展的活动和行动。

51. 他的代表团认为,为保护人权进行的国际合作,只有在尊重各国主权和完整及有力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的范围内才能获得成功。因此,它将与该委员会其他成员国进行协商,以期拟订一项有关该问题的适当决议。

52. CALERO RODRIGUES 先生(巴西)说,大会本届会议似乎就谴责恐怖主义的问题达成了广泛的协商一致。尽管在某种情况下发生的某些案件中,恐怖主义可能与政治和社会-经济状况有关,但不应援引这种关系为本来就是罪恶的行为辩护。

53. 尽管他的代表团理解要求制订一项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一般公约的原因,但认为采取这一步的时机尚未成熟。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已逐步取得了一些进展,更为有效的办法是努力做到更加全面地实施各种现行文件,并根据需要制订新的文件。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至关重要的是加强团结。

54. MOTSYK 先生(乌克兰)说,他的国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完全赞成大会第 46/51 号决议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尤其是,他的代表团对以下事实感到十分遗憾,即恐怖主义分子爆炸了纽约世界贸易中心,据说还图谋炸毁联合国总部,以及在南非,几乎每天都有人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结果 1993 年 7 月,一些乌克兰海员丧失了生命。

55. 他的代表团要求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特别是 1992 年被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逮捕的乌克兰公民。还应指出的是，仍有一些乌克兰人实际上被作为人质拘押在阿富汗境内。他的国家政府呼吁阿富汗政府协助释放这些人质。

56. 由于恐怖主义没有国界，因此应当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个别国家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这是极端重要的。

57. 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各国应尽可能最广泛地加入有关的国际公约。乌克兰是大部分这类公约的当事国，而且这些公约中的规定已载入它的法律。目前，他的国家政府正在研究加入以下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即它尚未成为其当事国的一些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其中包括《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58. 乌克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A/48/267) 纳入了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因为国际法律体制有一些缺陷尚待弥补。

59. 他的代表团认为，大会每年对该项目的审议以及恢复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将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为消灭恐怖主义所进行的努力。

60. HALLAK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重申了他的国家提出的要求，即制订一项国际商定的标准，以明确区分必须受到谴责和反对的恐怖主义与应当受到保护和反对外国占领的民族斗争。他的国家重申，它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为犯罪行为，并呼吁所有国家在国际合法的范围内，进行真正的合作，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反对恐怖主义的产生并消除其根源。他的国家还重申，它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订恐怖主义定义，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区别开来，并研究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和提出解决办法。所有国家都必须进行合作，无论其政治制度、发展水平和经济潜力如何。作好充分准备也将是这次会议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6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对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会第 42/159 号决议表示欢迎。这项决议向前迈进了一步，它扩大并促进在国际合法性的范围内，并在其第 14 段所载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有效的合作，以反对恐怖主义。这些原则来自《联合国宪章》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最后，他强调恢复了恢复前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必要性。

62. ODEVALL 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时，对中东最近的事态发展表示欢迎，该地区的事态发展表明，和平外交解决办法比恐怖主义和暴力占有优势。恐怖主义的产生有许多根源，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记住，它们的首要责任是实施防止煽起暴力的措施，因为国家当局对这种行为的宽恕就是一种煽动暴力的做法。北欧国家完全赞同比利时代表在会议的早些时候代表欧洲共同体所作的发言。

63. 北欧国家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项目始终采取务实的态度，因此，它们反对大会第 46/51 号决议第 12 段中提出的召开一次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意见，因为这有可能使人感到，现行规则不充足。按现行国家和国际规则是可以对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惩罚的。问题是，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准备反对恐怖主义。最有效的办法是使各国进一步加入旨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现行国际协定，并对罪犯进行制裁。可按现有的具体方针制订新的文件。令人遗憾的是，各国缺少实施现行公约的政治意愿。

64. FSADNI 先生（马耳他）说，对国际恐怖主义给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联合国人民必须集体作出反应，按照宪章，联合国人民要“力行容恕及和睦相处”。应当通过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来加强个别国家反对恐怖主义的措施。这种合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处理这一问题的主要国际公约当事国数目日益增多，马耳他已加入这样一些公约，而且它的政府将继续审查其余的公约，以便加入。

议程项目 141：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65.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她将认为，第六委员会愿意选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 Al-Suwaidi 先生为 141 项目工作组主席。

66. 就这样决定。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